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場地租用申請書

一、租用人/單位：
（應與開立收據抬頭一致）

二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三、活動名稱及內容：

四、活動聯絡人：　　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五、參加人數：　　人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六、租用時間	日期	時段
	年　月　日	□上午 8:00~12:00　□下午 13:00~17:00　□夜間 17:10~20:50　□全日
	年　月　日	□上午 8:00~12:00　□下午 13:00~17:00　□夜間 17:10~20:50　□全日
	其　他 （前欄不足描述之日期與時段）	
七、租用範圍	□1. 操場　□2. 戶外籃球場　□3. 風雨球場　□4. 永新樓三樓禮堂 □5. 修德樓三樓會議室　□6. 永新樓二樓會議室　□7. 修德樓一樓會議室 □8. 教室　□9. 凱旋門　□10. 體育館　□11. 汽車停車位	

八、租用費(由承租單位填寫)：

租用範圍	場地費	空調費	其他費用	保證金
應付金額合計				

九、租用人(單位)應切結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活動性質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、善良風俗、公共秩序、社會或學校安全。
2. 申請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。
3. 場地或器材若因使用致毀損，租用人(單位)應予復原或照價賠償。
4. 校園禁止嚼檳榔、吸煙、燃放煙火或鞭炮、酗酒、破壞花木、公物等情事。
5. 若發生活動意外或安全問題，租用人(單位)應自行負完全責任。
6. 50 人以上(含)之租用場地，須負責恢復場地原狀(含自備器材撤除、環境及鄰近廁所清潔、垃圾清運)，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始辦理保證金退費。若未及恢復場地原狀，得由校方先行動用保證金代行，不足部分追償，並列入可能拒絕再租借名單。
7. **體育館除寶特瓶飲品之外，禁止飲食。**
8. **體育館設置一般垃圾桶及寶特瓶回收桶，不應有無關之垃圾(如紙張、紙杯、紙筒、鐵鋁罐、鋁箔包、手搖飲、塑膠類、餐盒等)、以及廁所、地面不應有遺留垃圾；其他若無設置垃圾桶之場地，垃圾須全部帶走。以上一經當場或調閱錄影發現有違反者每次扣保證金 1000 元(保證金不足 1000 元者，以實際繳交保證金為上限)，保證金全部扣完即結束該期租用，若後續有租用需求，應重新申請之。**

申請人/單位簽章：　　（親自簽名或蓋大小章）

承辦人：　　教務處：　　主計室：

單位主管：　　學務處：　　校長：

後會出納(收款)：　　輔導室：